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函

地址：23510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23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謝之晨
聯絡電話：(02)29421701#2212; 警用7232212
傳 真：02-29444040
電子信箱：d013@mail.sps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保二秘字第1080060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084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政府各級機關現職服務之人員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（108）年2月27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總隊，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檢附「本總隊工友甄選簡章暨履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

總隊長 劉 章 遠

